

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 事项的决定

(2017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)

为规范、保障和促进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(以下简称综改示范区)的开发建设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改革实际,现就综改示范区有关行政管理事项决定如下:

一、本决定适用于综改示范区管辖范围。综改示范区的具体四至和面积由省人民政府确定。

二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(以下简称管委会)为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。其主要职责是:

(一)统筹协调综改示范区的改革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,组织制定实施与经济发展相关的政策

措施;

(二)组织编制综改示范区的总体规划,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;组织修改综改示范区的总体规划,由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,报省人民政府备案;

(三)编制、审批、修改综改示范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,报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备案后组织实施;

(四)向省人民政府申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;由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审批土地出让(划拨)、收回、处置方案,办理土地出让(划拨)、